

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汨罗市财政局文件 汨罗市医疗保障局

汨卫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汨罗市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、湖南省医疗保障局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湘卫函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实施省委“三医联动 六医协同”集成改革部署，落实好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，高效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

健康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汨罗市卫生健康局



汨罗市财政局



汨罗市医疗保障局

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汨罗市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合作、基层实施、群众参与”的家庭医生首诊和医防融合工作机制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“六个拓展”（由团队签约向与医生个人签约拓展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拓展、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民营医疗机构拓展、由全科向专科拓展、由固定 1 年签约周期向灵活签约周期拓展、由管理慢性病向慢性病和传染病共管拓展），赋能健康守门人，为居民提供“防、筛、诊、治、管、康”全链条管理服务，推动基层首诊制度落地见效。

2025 年，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人群覆盖率达 60%，重点人群数不少于 17.44 万人（任务分解见附件 1），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%，满意度达 80%以上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市所有乡镇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全市常住人口，重点覆盖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慢阻肺病、肺结核、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、0—6 岁儿童、

孕产妇以及脱贫地区监测对象等人群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服务。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、明确家庭医生、健康指导、预约诊疗、慢病患者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0—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预防接种、孕产妇健康管理等服务。

2.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医疗服务。包括普通门诊诊疗服务。

3.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健康、儿童健康、孕产妇健康、慢病管理、中医药管理服务、医疗康复和上门服务，由家庭医生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具体确定。

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包、增值服务包、个性化服务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。

（三）服务机构

全市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，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二级医疗机构。

（四）服务队伍

按照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人的要求，科学配备家庭医生队伍（含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）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二级医院全科医师、专科医生和具有处方权的公共卫生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。

（五）服务原则

坚持宣传引导为先，自愿参与、知情选择、签订协议、规范服务原则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服务方式

采取线上（依托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开展）和线下（居民到常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）相结合、居民和家庭医生双向选择的签约服务方式，同时签订基础服务包和增值服务包，个性化服务包自愿选择签订。支持家庭医生以家庭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。鼓励以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楼宇、园区等功能社区为单位开展集中签约服务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医院建立慢病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，为家庭医生开展院前预防、院中诊疗、院间转诊、院后康复的全程连续服务创造条件。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慢病管理中心，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等。

（七）服务流程

居民在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微信公众号“家庭医生签约”模块进行实名线上签约，或到常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线下签约。家庭医生负责签约对象的健康档案管理，规范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门诊诊疗服务，不得虚假签约，不得无故拒收、推诿病人，不得将无住院指征的病人纳入住院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。对确需转诊的患者，由家庭医生按程序转诊至上级医院，具备条件的上级医院应为其开通

绿色通道，在专家号源、住院床位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。

（八）服务经费

1.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（基础服务包 20 元/人/年、增值服务包 40 元/人/年）。

2.家庭医生签约普通门诊诊疗服务经费由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支付，按照本地区医保目录内项目执行普通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政策，报销比例为 70%，报销限额 420 元。

3.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，由家庭医生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目录，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各类个性化服务包，由签约对象自愿选择，费用由签约对象个人支付。

（九）服务评价

由卫健局联合财政、医保部门依据《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指标（2025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 3）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并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挂钩。家庭医生签约机构原则上将扣除服务成本后不低于 70%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的薪酬分配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启动（2025 年 3 月）

各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施细则，抓好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（2025 年 4—9 月）

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，每月通报工作进度

（工作进度表见附件 4，相关数据通过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采集），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。卫健局适时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、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评估验收（2025 年 12 月）

对照《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2025 年版）》，县级开展初评，市级组织复评，省级进行现场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推动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家庭医生签约的目的、意义和内容，自愿、主动参与签约服务。

附件：

- 1.2025 年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目标人群数
- 2.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（2025 年版）
- 3.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指标（2025 年版）
- 4.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统计报表

附件 1

2025 年汨罗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目标人群数

序号	单 位	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目标人数	备 注
1	三江镇卫生院	9063	
2	大荆镇卫生院	6396	
3	长乐镇中心卫生院	10108	
4	新市镇卫生院	8927	
5	归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24744	
6	汨罗镇卫生院	6372	
7	古培镇卫生院	8732	
8	白水镇中心卫生院	7968	
9	川山坪镇卫生院	12919	
10	罗江镇卫生院	17784	
11	桃林寺镇中心卫生院	15681	
12	屈子祠镇卫生院	11400	
13	白塘镇卫生院	6372	
14	弼时镇中心卫生院	16052	
15	神鼎山镇卫生院	9850	
合 计		174375	

附件 2

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（2025 版）

一、基础服务包

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包经费结算标准为 20 元/人/年，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。居民签约后可享受以下相关服务：

1.建立电子健康档案，实时动态更新签约居民健康管理和诊疗相关信息。

2.明确家庭医生和联系人，由家庭医生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信息平台等方式建立互动联系关系，指导和协助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。

3.提供健康指导服务，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（含减盐减油科普宣教内容），分类分步推动提供基础性、针对性、个性化的全民健康体检服务，指导居民定期体检，及时发现和预防疾病。针对辖区居民主要健康问题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，并提前发布有关信息。

4.提供预约诊疗服务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有就医需求的签约居民提供门急诊预约服务，对急诊患者开辟绿色就医通道，对病情复杂且超出诊疗能力的，帮助预约上级医院转诊服务。

二、增值服务包

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包中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标准为 40 元/人/年，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经费由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支付，按照本地区医保目录内项目执行普通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政策，报销比例为 70%，报销限额 420 元。居民签约后可享受以下相关服务（未参保的签约居民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政策）：

（一）公共卫生服务

1.慢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。为辖区高血压、2 型糖尿病、慢阻肺病、肺结核、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提供 4 次面对面随访服务，包括血压、血糖、身高、体重、心率、皮肤、浅表淋巴结、心脏、肺部、腹部等常规检查，口腔、视力、听力、运动功能判断，指导规范服药，并综合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，对危急情况者提供转诊服务。

2.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。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，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空腹血糖、血脂四项、心电图、腹部 B 超等常规检查，并告知评价结果，进行相应健康指导。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，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等。

3.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。为辖区新生儿提供家庭访视和

满月健康管理，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、睡眠、大小便、黄疸、口腔发育等情况；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管理服务，分别在3、6、8、12、18、24、30、36月龄提供8次随访服务，在6-8、18、30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血常规检测服务，在6、12、24、36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听力筛查；为学龄前儿童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，包括体格检查、心理行为发育评估、血常规检测和视力筛查，进行合理膳食、生长发育、疾病预防、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。在6、12、18、24、30月龄时，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。

4. 0-6岁儿童预防接种服务。为辖区0-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，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，采取预约、通知单、电话、手机短信、网络、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，通知相关人群按时接种疫苗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，接种人员应按照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要求进行处理和报告。

5.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。为辖区孕产妇提供孕早、中、晚期健康管理服务，建立母子健康手册，进行产前检查和健康状况评估，提供一般体检、妇科检查和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血型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乙型肝炎等常规检测服务；提供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，评估产妇恢复情况，指导母乳喂养、新生儿护理、产褥期保健、心理保健、预防生殖道感染、产妇和婴幼儿营养等。

（二）普通门诊诊疗服务

1. 挂号（含线上预约）；

2.建立电子病历，核实就诊者信息，询问病情，听取主诉，病史采集；

3.一般体格检查，包括体温、脉搏、呼吸、血压、皮肤、头颈、胸部、腹部、四肢、关节等常规检查；

4.开具检查单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；

5.根据治疗方案提供注射服务；

6.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医保目录内规定的其他项目。

三、个性化服务包

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老年人健康包、儿童健康包、孕产妇健康包、慢病管理包、医疗康复包和上门服务包，由家庭医生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目录，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各类个性化服务包，由签约对象自愿选择，费用由签约对象个人支付。

（一）老年人健康包。包括上门巡诊，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血脂、肿瘤五项、血糖检测，心电图检查，眼底镜检查，胸部透视（只曝光，不出片），颈动脉彩超检查，肝、胆、脾、胰腺、双肾彩超检查（女性可增加子宫、附件彩超检查；男性可增加膀胱、前列腺彩超检查），体质辨识与指导、艾灸、拔罐、推拿、刮痧、耳穴埋豆、穴位贴敷等。

（二）儿童健康包。包括皮肤、五官、心肺、腹部、四肢等体格检查，身高、体重、头围、骨密度测定等生长发育评估，微

量元素六项、眼视力、IG 蛋白全套、贫血四项检查，中医辨证论治与膳食调理、摩腹、捏脊、穴位按揉等。

（三）孕产妇健康包。包括血压、体重、宫高腹围监测，血型、血常规、凝血五项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胎心监测、糖耐量、血糖检测，B 超、心电图检查，中医辨证论治与膳食调理、针灸、穴位按摩等。

（四）慢病管理包

1.高血压管理服务包。包括上门巡诊，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血脂、血糖检测，眼底检查，心电图检查，心脏、颈部血管彩超检查，体质辨识与指导、艾灸、拔罐、推拿、刮痧、耳穴埋豆、穴位贴敷等。

2.糖尿病管理服务包。包括上门巡诊，血糖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血脂检测，尿蛋白定量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，眼底检查，心电图检查，肝、胆、脾、胰腺、双肾彩超检查，双下肢血管彩色多普勒检查，双下肢自主神经功能检查，颈部血管、心脏彩超检查，体质辨识与指导、艾灸、拔罐、推拿、刮痧、耳穴埋豆、穴位贴敷等。

3.慢阻肺病管理服务包。包括痰培养，血常规检查，肺通气功能检测，胸部透视，心电图检查，脉氧饱和度测定，血气分析，指导呼吸技巧、体位排痰、有氧运动、肌肉力量等呼吸康复训练，氧疗，针灸、推拿、艾灸、食疗等中医肺康复疗法。

4.肺结核管理服务包。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，提供 1 次胸部影像学检查。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，按照《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》，提供筛查、推介转诊、入户随访、督导服药、结案评估等健康管理服务。

（五）医疗康复服务包

1.肿瘤患者康复服务包。包括上门随访，尿常规、肝肾功能检查，心电图、彩超检查，安宁疗护服务等。

2.脑卒中患者康复服务包。包括上门随访，尿常规、肝肾功能检查，心电图、彩超检查，帮助指导自理能力、运动功能恢复等。

3.严重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包。包括上门随访，体重、血压、尿常规、肝肾功能检测，心电图、B 超检查，指导患者居家康复和应急处置等。

（六）上门服务包。为行动不便、卧床患者提供上门诊疗服务，为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卧床等有需要的两病、特门、双通道患者提供上门送药、护理、康复等服务。

附件 3

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2025 年版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计分办法	扣分及原因	得分	数据来源
一、 组织管理 (20 分)	1.队伍建设	20	按照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人数不超过 2000 人的要求,科学配备家庭医生队伍(含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),鼓励符合条件的二、三级医院全科医师、专科医师和具有处方权的公共卫生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。 家庭医生配备率=(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数量*2000)/辖区签约人数*100%	家庭医生配备率达 10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			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
二、 规范签约 (20 分)	2.家庭医生签约情况	20	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、居民和家庭医生双向选择的签约模式,参保居民在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微信公众账号“家庭医生签约”模块进行实名线上签约,或到常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线下签约,明确家庭医生及联系方式,规范提供签约服务。 (1)家庭医生签约率=年内辖区线上和线下签约人数/年内辖区签约目标人群数*100% (2)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覆盖率=年内辖区线上和线下签约重点人群人数/年内辖区重点人群数*100%	(1)家庭医生签约率≥10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 (2)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覆盖率≥9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			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
三、 有效履约 (40 分)	3.家庭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履约情况	20	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,家庭医生为签约对象提供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(1)家庭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履约率=年内辖区规范享有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签约人数/年内辖区签约目标人群数*100% (2)老年人健康管理率=县市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/县市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数*100% (3)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=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管理的慢病患者数/县市区应管理慢病患者数*100% (4)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=县市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-6 岁儿童数/县市区 0-6 岁儿童数*100% (5)孕产妇系统管理率=县市区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/县市区活产数*100%	(1)家庭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履约率≥9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 (2)老年人健康管理率≥7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 (3)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≥70%的,得 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,扣完为止。 (4)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≥90%的,得 2.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25 分,扣完为止。 (5)孕产妇系统管理率≥90%的,得 2.5 分;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25 分,扣完为止。			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、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计分办法	扣分及原因	得分	数据来源
	4.家庭医生普通门诊诊疗服务履约情况	20	按照基本医疗相关诊疗规范和路径，家庭医生为签约对象提供相关门诊基本医疗服务。 (1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增长率=(县市区年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-上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)/上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*100% (2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均费用(门诊业务总收入/年门诊总人次，不含疫苗费用)增长率=(本年度门诊均费用-上年度门诊均费用)/上年度门诊均费用*100%。 (3) 签约参保群众门诊费用个人负担比例=年内签约参保群众门诊费用个人负担金额/年内签约参保群众门诊总费用*100%。	(1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增长率≥5%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达到65%的，得10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(2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均费用增长率与上年度持平或降低的，得5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(3) 个人负担比例≤40%的，得5分；每高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	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、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
四、服务效果(20分)	5.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情况	10	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情况。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=抽查年内辖区签约居民知晓人数/抽查年内辖区签约居民总人数(不少于20人)*100%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≥90%的，得5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	根据知晓率调查结果评分
	6.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	10	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情况。 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满意率=抽查年内辖区签约居民满意人数/抽查年内辖区签约居民总人数(不少于20人)*100%	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满意率≥90%的，得5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	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
	合计	100					
	加分项	5	本年度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或典型推介的				
	扣分项	5	本年度发生骗保被查处或被群众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				

说明：评估实行百分制计分，<70分为不合格，70-79分为合格，80-89分为良好，≥90分为优秀。

